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职工权益的保障，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观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个人简历：**

李观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李观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观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